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建立在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匡勤、罗津晶、李诗、林涛。**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1月2日